

# 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 工作简报

(第 37 期)

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9 日

###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学生资助工作 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财函[2020]10号)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学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时刻牵挂每一位学子的身心健康。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临时经

济困难的同学度过难关，学院在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基础上决定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启动2020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将学生临时困难助学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手中，学生工作部（处）近期下发通知，要求各系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各种方式告知每位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知晓资助政策和结果，认真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 关于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 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财函[2020]10号）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学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牵挂每一位学子的身心健康。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同学度过难关，学院决定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符合条件且确有需要的同学可以申请。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补助申请对象为具有以下至少一种情况的具有山西能源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一）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新型冠状病毒医诊而导致

临时经济困难。

(二) 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因疫情而导致重大损失，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

## **二、补助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试行）》（院学字[2019]66号）文附件7中关于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 **三、申请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下载附件中的申请表，如实填写以后，以电子版方式提交所在系辅导员。

(二) 请各位申请补助的同学与2月29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系的辅导员，请各系认真汇总，系分管领导审核，并在系范围通过网络、新媒体方式进行公示，结束公示后，将所需材料电子版于3月10日下午17:00之前交于学工部邮箱 [sxnyxyxgb@163.com](mailto:sxnyxyxgb@163.com)。

(三)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名单后，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或学生工作在线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经由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 **四、材料要求**

(一) 《山西能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申请表》电子版；

(二) 相关证明材料（医院确诊证明及病历复印件等）电子版（照片或扫描）。

## 五、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学生申请、辅导员、系领导意见等均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网络方式进行，纸质版签字与盖章等环节在正式开学后补充完成。通知、公示方式可通过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系部网页等网络、新媒体手段进行，确保每位同学知晓政策和结果。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临时困难助学补助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2月17日

## 山西能源学院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 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财函[2020]10号）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学院启动2020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将国家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手中，现需各系精心组织，严把标准，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核对 2020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中是否有休学、退学、受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果有以上情况，请各系依照我院 2019 版《学生手册》中《山西能源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试行）》中附 4《山西能源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各个系的指标人数见附件五。经班级、系部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人员更换汇总表》。

二、各系认真组织核对 2020 年春季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如有银行账户资料变更的，在备注栏说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同时附个人提交的申请复印件一份，辅导员、系书记审核并汇总。同时要提醒受助学生，主动配合所在系部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完成个人信息核对工作，避免银行卡号错误导致钱款发放失败、姓名简繁体标明不清楚导致钱款发放失败或发放至其他同学账户等现象的发生。

三、请各系认真汇总核对《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核对无误，结束公示后，将附件一、二、三-1、三-2、四电子版于 3 月 17 号下午 17:00 之前发到学工部邮箱 [sxnyxyxgb@163.com](mailto:sxnyxyxgb@163.com)。请各系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以确保我院春季助学金及时发放。

四、疫情期间学生申请、辅导员、系领导意见等均通过电子邮件、网络方式进行，纸质版签字与盖章等环节在正式开学后补充完成。通知、公示方式可通过微信群、QQ 群、微信公众号、系部网页等网络、新媒体手段进行，确保每位同学知晓政策和结果。

附件一：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人员  
更换汇总表

附件二：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汇总  
封皮

附件三-1：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受助学生汇总表（本科生）

附件三-2：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受助学生汇总表（专科生）

附件四：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建设  
银行卡汇总表

附件五：山西能源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各系国家助学金  
人数分配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0 年 2 月 19 日

编者注：简报中通知所附附件标题仅为表述完整性，电  
子版表格格式无法链接打开，如阅者需详细表格内容，请与  
学生工作部（处）联系。

（学生工作部（处）供稿）